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6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式进行理财投资,投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股权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3-00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天府理财之“增富”机构理财产品(“J1321”)红旗专享,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天府理财之“增富”机构理财产品(“J1321”)红旗专享。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对象:该产品投资于债券、央票、同业存款等标准化资产。

6.收益计算方式:客户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遵循国内惯例,每个月投资运作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算),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至理财到期日(不含)/提前终止日(不含)

7.投资期限: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05月12日。

8.理财本金及收益返售:

(1)、本理财产品参考收益仅为成都农商银行根据假设或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结果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成都农商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支付给客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2)、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提前终止时,一次兑付。

9.提前终止:公司无提前终止权,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不保

理财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风险,务必谨慎投资。具体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因国家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对本

理财产品成立、运行和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所涉及的市场交易主体或其他信用主体违约,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的风险。

(3)、市场及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的风险。且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将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4)、流动性风险:在理财期间,客户不得赎回理财产品。

(5)、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下农商银行认为会对理财计划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且有必要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的情况,成都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则计算客户理财收益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期限。

(6)、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计划下项投资资产未及时收回投资到期资金或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计划执行,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变化,经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成都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信息传递风险:成都农商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发布产品信息披露公告,不另行向客户提供产品估值和账单。客户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且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客户无法及时获取相关公告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另外,客户购买产品时应预留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成都农商银行,若因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或因客户的其他原因导致成都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上客户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返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可能仅收回理财本金,获得收率为零。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86%。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69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71,196,150股,约占公司总股数的71.3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实施漳州康城家居按揭室新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196,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办法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授权书已经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2.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3年11月13日

致: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3日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办法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集。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1)《关于终止实施漳州康城家居按揭室新建项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办法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授权书已经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2.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67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2日、2013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单次用以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3-039)。

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认购人民币1,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飞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13136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产品最高收益率:预计4.90%/年

5.期限:41天

6.产品起息日:2013年11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23日

8.挂钩标的:人民币7月SHIBOR值。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不保

理财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投资者常用的货币,而投资者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投资者常用的货币,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管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市场风险:理财产品收益的高低不随市场价格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投资者的理财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5.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的第15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

前终止,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6.不投资风险:产品提前终止后,投资者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投资者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8.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投资者承担。

三、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